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档案综合管理系
统升级项目

采购编号：GZYL18FC07463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1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4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供应商资格	5
二、用户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9
磋商须知	9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及评审	15
六、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16
七、质疑和投诉	18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九、适用法律、政策	20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1
十一、评审表格	22
第四部分	24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28
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自查表	31
二、资格性文件	33
三、商务部分	41
四、服务部分	45
五、价格部分	50
第六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5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的委托，对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编号：GZYL18FC07463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40,000.00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内容：飞来峡水利枢纽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升级（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2、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期：详见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第3）-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 供应商须具有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回执或证书；

4.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信用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报名时提供以下报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或其它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副本；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现场报名购买；

(2) 邮购：

将磋商文件工本费汇入：

收 款 人：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广东大厦支行

账 号: 6873 6603 4477

并注明购买单位名称及“事由: GZYL18FC07463工本费”。

要求国内邮购磋商文件者应先传真或邮件(邮箱: gzy1zb@163.com)以上报名资料,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验报名资料的完整性(是否存在缺漏项),查验无误后将相关报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快递给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lzbdl.com)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2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8月27日14时3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十、磋商时间: **2018年8月27日14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 (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0日**期间止。

十三、联系事项

- | | |
|--------------------------|---------------------------|
|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罗小姐 | 联系电话: 020-83176899 |
| (二)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宋先生 | 联系电话: 0763-3848009 |
| (三)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
| 联系人: 谢小姐 | 联系电话: 020-83176899 |
| 传真: 020-83176323 | 邮编: 510000 |
| (四) 采购人: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银泉南路28号(新人医对面) |
| 联系人: 宋先生 | 联系电话: 0763-3848009 |
| 传真: 0763-3848009 | 邮编: 511518 |

发布人: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8年8月1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第3)-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 供应商须具有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回执或证书；

4.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信用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用户需求书

注：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和“▲”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评审扣分。

（一）档案综合管理概况

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档案室设立于1997年，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南路28号飞来峡水利枢纽防汛生产调度中心二楼，库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办公面积20平方米，阅览室20平方米。

目前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为2008年采购的飞扬综合档案管理系统（为C/S+B/S架构，需安装客户端软件）。此系统采用C/S架构开发，对当前的软件环境而言，该架构设计落后，功能单一，而且在目前流行的WIN7以上操作系统上系统常常出现无法注册控件、个别类别无法打印报表目录、个别文件题名显示出现乱码，无法使用全文检索功能、无法查看OFFICE2003以上版的电子文件、更换OA系统后，网页查询进行档案申请借阅时无法提交到防汛生产信息系统中（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无法建立电子文档索引，以及对档案原文的OCR（文字识别）复制和转储功能。无法通过信息系统借阅审批流程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档案管理和工作效率。再者，软件功能的应用和服务器的反应速度都日渐缓慢，随着信息系统升级、办公电脑、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的升级换代，档案系统故障率日渐提高，特别是随着采购人业务扩大，档案资料（电子原文）逐年增加，小型网络版已不能满足现档案工作管理的需求。

（二）项目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水利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水利档案管理规范化、推进档案数字化工作部署，要求各水利单位要抓紧研究制定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和档案数字化计划，按照档案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管理标准化要求，加快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

（三）建设目标

通过“系统权限定制、档案管理架构定制、档案整理规则定制、数据及用户使用的维护和设置工具”等定制功能，实现专门针对水利行业的档案管理需求和规范，定制符合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旨在保障档案管理业务流程与枢纽生产管理最大程度契合，推进档案管理工作有序和规范。另外，该系统可通过与管理处防汛生产信息系统接口，实现电子文件的自动归档和数据交换。

（四）建设内容

- 1、对旧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升级。
- 2、将旧系统内所有数据进行安全、无缝迁移到新系统，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和可持续利用。
- 3、根据新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要求，配备系统运行和使用必要的应用服务器。
- 4、开发与防汛生产信息系统连接端口，实现电子文件的自动归档和数据交换。

（五）建设原则

1、建设方案要综合采购人档案管理的业务特点，重点开发和定制好与档案业务流程相应的功能模块：文件管理、收集整编、档案管理和开发利用。

2、软件开发坚持通用化、系列化、用户化的方针，以文体文档一体化为原则，在同一应用系统下实现文书处理，自动组卷归档，档案管理都使用同一套数据。实现文书与档案数据的共享。一次输入，多点输入，多次输出，多处使用，并且有效保证所建档案的一致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3、档案管理过程包括各类载体档案的档案收集、归档文件的鉴定、分类、组卷、编号、著录、保管，统计，检索，编研，开发利用工作等业务流程，著录导入数据方式便捷，可以通过软件系统进行自动的控制，将分类、排序、组卷、编号等规则进行智能化设定，系统自动按照规则完成归档文件的整理工作。档案管理人员只需对程序鉴定、规则进行设定、文件的录入和对系统流程进行控制。

4、在功能上能浏览整个文书处理过程，包括收文，发文，内部文件资料等的登记处理，传阅，催办，分发等，使文书文件能及时跟踪及时归档。

5、在检索功能上，实现多点快速查询检索、分级别权限准确统计，包括（各类每年新增数据的叠加统计功能）。实现自动索引，OCR（文字识别）复制、转储和定期自动备份等功能。

6、针对采购人对文件管理、档案的收集整编、档案管理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系统设置的定制工具，使系统能够很好地适应采购人各类档案管理业务的需要，以此实现数字档案管理的业务流程自动化，并作为纸介质档案的辅助管理工具。

（1）整理方式满足：通过权限的控制，实现对分散整理和集中整理方式的选择和控制；

（2）整理规则满足：通过系统提供的“系统维护”中的参数设置，实现对不同档案类型整理规则的定义，使用户在进行归档文件整理（使用文件管理和收集整编功能）时，可以按照定义的规则自动实现整理编目。

(六) 系统功能模块划分及设计

系统功能模块图如下：



▲档案采集管理：分为档案信息采集、归档档案管理、鉴定销毁、备份恢复等，涵盖了档案管理的生命周期，涉及到收集，整编，鉴定、销毁和导入导出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针对档案管理人员或各部门的兼职档案员，自动或辅助手工实现档案的采集和管理。

▲档案利用：分为数据查询，档案借阅、档案推送、档案赋权、档案编研、光盘制作等，提供给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普通员工查阅档案，借阅原件，申请权限等综合利用，最大限度服务于枢纽生产运行管理。

▲档案业务：分为温湿度展示、项目管理、信息发布、档案年报等档案管理方面的应用，管理员能更好的完成对档案业务的开展情况的掌控，及时考核和管理上下级档案的进展情况。

▲系统管理：分为档案配置，系统配置和统计日志三部分，用户可以针对不同行业的档案管理需求和规范，定制配置档案的业务规则，构建单位和组织，管理人员和角色，进而控制档案权限，同时也提供了报表设置、日志管理，档案使用情况、工作情况等统计，针对档案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设置系统以保证档案的业务流程有序地进行。

(七) 服务量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描述	数量	备注
1	档案管理系统	▲纯 BS 架构，无用户数限制，Mysql 数据库，支持多全宗管理。	1 套	最新版
2	防汛生产信息系统接口开发	实现防汛生产信息系统的电子文件自动归档至档案管理系统提供利用。	1 套	
3	服务器	(八核 2.1GHz)/2x16GB(2400T) (24 槽)/2.5"热硬盘(8SFF)/4 口千兆网卡/DVDRW/2x 热 500W	1 套	
	服务器操	Windows Server 2012 64 位 简体中文标准版(支持 2 颗处理		

	作系统	器)		
4	实施费用	10 个工作日的安装定制工作 (含对原档案系统数据迁移至新档案系统, 各类档案类型、报表定制工作等)	1 项	
5	培训	不少于 1 个工作日档案员及兼职档案员的培训。	1 项	
6	售后服务	1 年	1 项	

(八)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安装升级、定制及原有数据的导入工作。

2. 验收方式及质保

采购人将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并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质保期自项目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

3. 培训要求

培训主要为应用基础及使用操作培训、技术人员培训和维护人员培训等。培训内容包括: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培训

主要对用户参与项目测试和验收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工作, 使他们能够掌握系统的使用, 能够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验收和试用。

(2) 项目实施后的技术培训

在用户现场进行的技术培训, 主要涉及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人员。使他们掌握系统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 能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 达到预期的应用效果。

(3) 主要针对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流程进行培训。

4.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预付款;

(2) 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转账等形式。

(4) 款项支付时, 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 报价要求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其中包括货品价格、税费、安装、施工、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在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须知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上级主管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供应商

2.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3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特殊条款要求。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4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	----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 1)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支付。
- 3) 招标代理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4) 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抵扣招标代理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造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 或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或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资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9.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如有)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总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备选方案
-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报价
-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磋商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 12.2 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2.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采购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拟采购标的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

14.2.1 货物: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的话);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 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 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2.2 服务:

- 1)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项目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须提供所报项目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要求和标准,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元);**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8110 9010 1300 0057 68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递交保证金请注明: 采购编号_____子包号: (如有)]

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的保证金均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15.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15.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六)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 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经加盖公章后的PDF及WORD版本)壹份。电子版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 并注明采购编号____子包号(如有)____及公司名称)。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签名的, 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含公章或私章);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报价总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 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评审。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6. 评审方法

2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7.1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 在详细磋商之前,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3)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件1)。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根据附件1所列各项内容。
-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审查被认定为初审不通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磋商小组或招标采购单位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供应商,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2 磋商评审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须携带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以便核验身份, 否则, 磋商小组将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
-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的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但磋商小组也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该轮报价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以前轮报价为准。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7) 按[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3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 (1) 商务技术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附表2），取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无效。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90%	10%
分 值	90 分	10 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5 定标

-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 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9.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在质疑处理期间, 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止。

29.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29.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10 质疑联系人: 谢小姐

电话: 020-83176899; 传真: 020-83176263; 邮箱: gzylzb@163.co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 18 楼; 邮编: 510031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政策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项目, 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的价格扣除。

3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 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 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否则不予认可。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6.1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7.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7.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8.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评审表格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足额递交磋商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请填写不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原因。

附表 2: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承担项目经验	供应商或软件原厂商提供同类项目合同案例,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8
2	供应商和产品实力	1、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与档案馆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与电子档案元数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4、供应商具有与业务系统数据自动归档接口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5、供应商具有与建设工程档案采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 6、供应商具有与档案信息发布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7、供应商具有与档案数据安全加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9
3	所选主要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	对供应商所投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品牌知名度、可靠性(市场占有率、行业资质证书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综合评价最优得 6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递减至 0 分为止。	6
4	系统架构	1、集中部署、分散应用、客户端无需安装、BS 端操作的得 1.5 分, 否则得 0 分。 2、基础服务、业务定制、业务功能、门户和接口分层清晰合理的得 1.5 分, 否则得 0 分。 3、数据分库存储、互不影响的得 1.5 分, 否则得 0 分。 4、支持 IE8 以上 FireFox, chrome 和 safari 等浏览器的得 1.5 分, 否则得 0 分。	6
5	系统需求分析	响应本项目建设的系统的系统架构、功能需求及整体性能描述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 综合评价最优得 5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递减至 0 分为止。	5
6	设计方案	从系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 技术架构完整, 技术先进, 开放性、易用性、扩展性和可靠性强, 符合当今软件设计主流、系统开发相关标准规范、系统配置的通用性、稳定性、安全性, 对海量数据的管理能力、对各应用系统接口开发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 综合评价最优得 10 分, 次之以 2 分递减, 递减至 0 分为止。	10
7	重要指标响应程度	用户需求中带“▲”号指标项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15 分; 标注“▲”号技术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每项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15
8	系统功能设计要求	1、具备档案基础性功能如能灵活定义档案模板, 包括档案类型、结构、档号规则、报表、字段生成等、元数据管理功能、向导式的统计功能、具备档案信息录入、立卷、报表打印等基本功能; 依据满足程度打分, 综合评价最优得 6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递减至 0 分为止。 2、具备档案利用功能如库房管理功能, 采用直观方式管理档案; 具备 workflow 管理功能, 支持用户图形化自定义工作流程; 具有消息提醒功能; 能够实现一次性的跨所有档案库检索; 支持档案信息“订阅”功能, 用户设定关键词, 系统将满足查询条件的档案条目, 定期更新发送给查询者; 具备全文检索等功能; 依据满足程度打分, 综合评价最优得 6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递减至 0 分为止。	12
9	数据迁移	对系统数据迁移有明确的迁移方案及风险评估, 满足要求的得 8 分, 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8
10	集成方案	有完整的数据接口集成方案, 综合评价最优得 7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递减至 0 分为止。	7
11	售后服务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机构、相关技术人员、服务电话、服务承诺及流程等), 综合评价最优得 4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递减至 0 分为止。	4
合计			90

注: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
- (2)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转账等形式。
- (4)款项支付时,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报价总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 2.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 保证金交纳凭 证)	提供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 于资格的声明 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 营范围和能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准入条件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的 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 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价函

致: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采购编号: GZYL18FC07463)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叁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磋商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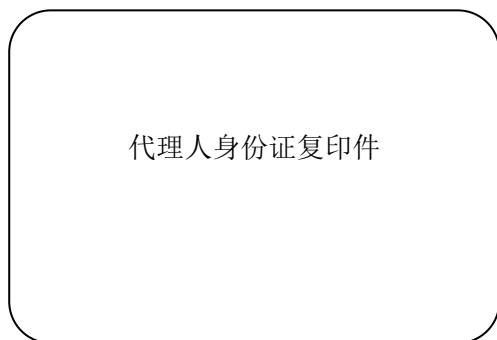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用银行划账、汇款方式提交保证金: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磋商响应时, 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及**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三、我方提供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7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业绩计算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日期为计算时间。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 (“★”号条款) 响应表 (如有)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号条款) 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号条款的要求填写此表,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 (“★”项) 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 责 分 总 负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 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其他 主 要 技 术							
	...						

注: 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项目	金额 (元)	备注
项目费用		
各种税费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注: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报价明细表 (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 (人日)	单价 (元 /人日)	合计 (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 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总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报价总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 商	单 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总表》一致。

2.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 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报价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